

格尔木市质检中心出租车计价器实验室改造（第二次）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青海琪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11日格尔木市质检中心出租车计价器实验室改造（第二次）的招标文件清单，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以便共同遵守。

一、施工时间及地点

1. 施工期限：60天，开工时间：2024年10月18日，完工时间2024年12月17日，乙方应在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逾期60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因合同款支付原因导致的工期问题，工期顺延。

2. 施工地点：格尔木市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	1、主滚轮周长1米，MPE： $\pm 0.2\%$ 2、计数器计数范围： $\pm(\text{读数} \times 0.1\%) \pm 1r$ 主滚轮速度 MPE： $\pm 3\text{km/h}$	套	1	
2	燃油加油机检定装置配套设备车辆	四驱、自动挡、汽油皮卡车、	辆	1	
3	200升二等标准金属量器	1、准确度等级：二等 2、容量：200升 3、材质：不锈钢 4、需附带检定证书	个	1	
出租汽车计价器实验室改造清单					
1	实验室屋面拆除		项	1	

2	钢架基础、墙顶彩板岩棉夹芯板	5.2*6.3m	项	1	
3	换卷帘门	5m*2.4m	个	1	
4	屋顶防水	10m*6.3m	平方	63	
5	外墙粉刷		平方	270	含铲除旧墙体
6	新做隔断及门	1.83m*4.7m	平方	8.6	含玻璃
7	砖砌封堵窗户	1.8m*1.45m	平方	3.5	含拆除
8	操作台	3.6m*0.6m	项	1	木质基层 大理石饰面
9	后墙保温	6.3m*2.7m	平方	28	
10	工字钢加固	20cm*10cm	条	2	国标
11	墙体抹灰		平方	25	
12	值班室换窗		平方	5.5	
13	值班室外墙粉刷		平方	51	含铲除旧墙体
14	改电路及换灯具		项	1	

根据上述项目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经双方同意，本项目采购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 ¥638997.28 元整。（大写：陆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最终结算价格双方均同意以格尔木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191699.18 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后期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项目验收审计前

资金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90%。每次支付前乙方按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项目审计后，乙方向甲方账户缴纳结算或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以转账形式予以退还。

三、验收及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立即整改。

质保期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全权配合乙方施工，提出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2 乙方聘用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同时乙方因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2.3 乙方按采购合同自行采购施工所需的相关材料用具。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发生歧议或遇见施工及材料变更时，可协商解决，提供对合同及本协议未提到的相关施工时可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材料及补充协议：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801MB0U01676Y

地址: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2号

邮政编码: 81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亚辉

电话: 0979-84134444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行格尔木江源

路支行

账号: 105037877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MA759MT40Q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祁善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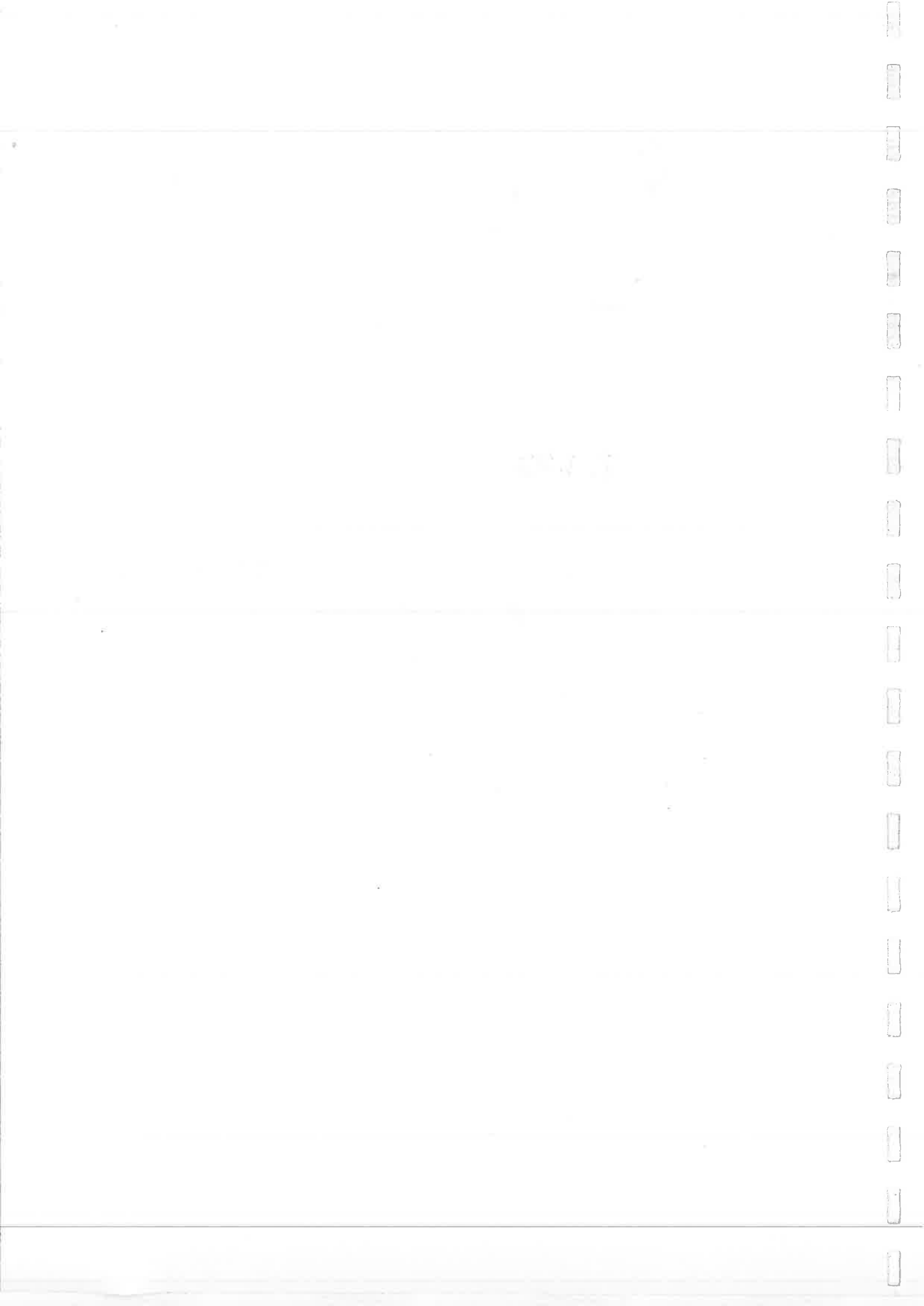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南山路支行

账号: 631899991013000040302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琪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格尔木市质检中心出租车计价器实验室改造（第二次）（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清单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3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盖章)



地址：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车小平

电话：0979-84134444

承包人：(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祁善英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009793211

附件2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理顺建设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施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安全管理责任目标

- 1、施工企业要严格按此目标责任书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为零。
- 2、对各级检查出的各类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达到100%。
- 3、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自评结果达到合格标准。

二、企业施工安全主要管理责任

1、认真履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责，完善制度和落实层级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实现本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目标。

2、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项目安全情况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督办，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消除隐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制定本企业建设工程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应急救援预案的器材和装备，定期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4、突出重点，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工程施工事故多发部位的检

查，定期召开本企业防范施工安全事故分析会议，研究、部署和落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有关工作。

5、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标准化自评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根据现行进度对所发生的分项每月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6、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成交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邵若愚

2024年 10月17 日



附件3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质检中心出租车计价器实验室改造（第二次）

采购单位（甲方）：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单位（乙方）：青海琪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格尔木市质检中心出租车计价器实验室改造（第二次）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

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影响公正执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

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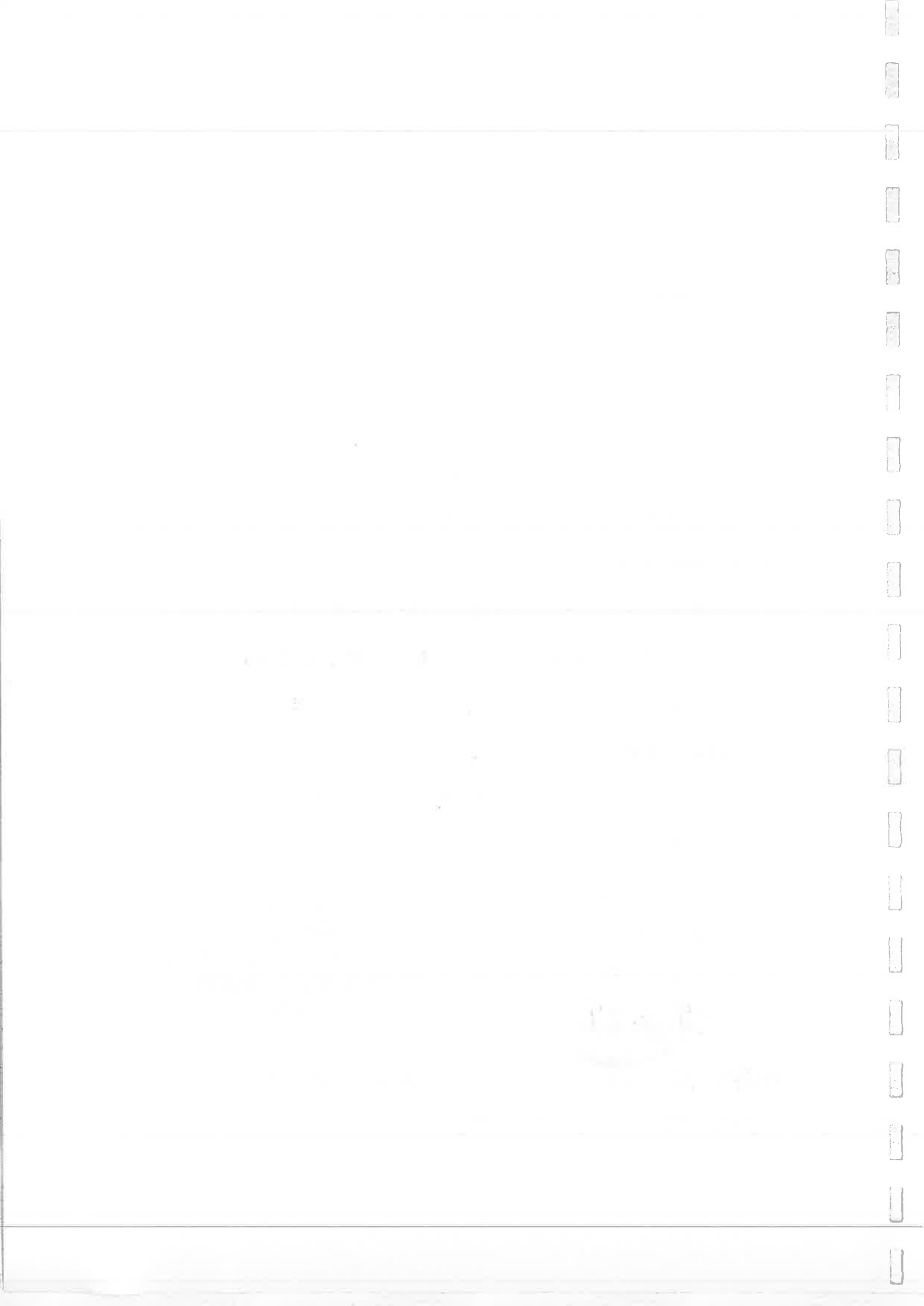
李永强

2024年10月17日

施成交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善林

2024年10月17日



说 明

因本项目中含车辆采购，车辆经销商直接给甲方开具发票，车辆才能落户至甲方名下，故甲方将车款直接支付给车辆经销商，乙方负责车辆上牌保险等事宜。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时，扣除支付给车辆经销商的购车款，乙方给甲方开具项目发票时，只开具扣除车辆经销商给甲方开具的购车发票后的剩余发票即可。

青海琪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